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 1000341

投 诉 人: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宁波华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huamao.com
注册商: ONLINENIC, INC.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0年4月12日收到投诉人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4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并要求投诉人根据《规则》的规定以电子形式提交证据材料。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0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年4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书。

2010年4月21日,经投诉人书面申请,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投诉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证据材料。

2010年5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证据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0年5月1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0年5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10年6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答辩转递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专家选择通知，要求双方对候选专家进行排序选择。

2010年6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专家排序。

2010年6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专家排序。

2010年6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廉运泽先生、薛虹女士、李念祖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三位候选专家回复邮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0年6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指定薛虹女士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代被投诉人指定李念祖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案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10年6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针对被投诉人答辩意见的“针对答辩的补充说明”。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针对答辩的补充说明”转递给被投诉人及专家组。专家组经商中心北京秘书处决定，被投诉人如有任何补充意见或补充证据，应于2010年6月18日之前提交；此后，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不再接受双方当事人的任何补充意见或证据。2010年6月13日，被投诉人通过邮件提交补充答辩。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0年6月23日之前（含23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鉴于当事人均提交了补充材料，专家组无法在原定的期限内就本案作出裁决，经专家组请求，中心北京秘书处决定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2010年7月5日。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门望春工业区。投诉人委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的刘贵增、梁欣竹作为其代理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宁波华茂进出口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北大东路2号。联系邮箱为 huang@huamao.com。被投诉人于2000年5月19日通过注册商 ONLINENIC, INC.注册了争议域名“huamao.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的商标

1999年，“华茂/HUAMA O 及图形”注册商标相继在1-42类的全部42个类别上获得注册。“华茂/HUAMA O 及图形”注册商标已被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的“华茂/HUAMA O 及图形”注册商标已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华茂报 HUA MAO BAO》是投诉人创办的报刊的名称。

(2)投诉人是“华茂/HUAMA O 及图形”的合法所有者，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huamao”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英文部分完全相同。

投诉人成立于1971年，逐步形成了以教学具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仪器装备及科普产品生产、民资办学、教育理论服务为中心，兼营国际贸易、房地产、金融的股份制企业集团。拥有25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投诉人经营规模、综合经济效益等连续多年列全国同行首位，先后跻身

于“中国工业企业 500 强”、“全国工业企业重点行业效益十佳企业”行列，并获得“中国最具竞争力文化用品制造业 10 强企业”、“全国文化用品制造业效益十佳企业第一名”、“中国最具竞争力文化用品制造业 10 强企业”和“中国民办教育十大影响力品牌”等荣誉称号，是中国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企业。“华茂/HUAMA O 及图形”还被司法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自 1999 年，投诉人就相继向中国商标局在当时的全部 42 个类别上申请注册了“华茂/HUAMA O 及图形”商标。此外，权利人的“huamao 华茂”商标还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阿联酋获得了注册。同时，投诉人还注册了多个以 HUAMA O 为识别部分的域名，包括 huamao.cn、huamaogroup.com.cn、huamao.info、huamao.biz、huamaogroup.net.cn、huamao.zj.cn 等等。

2007 年，“华茂/HUAMA O 及图形”注册商标被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2008 年初，“华茂/HUAMA O 及图形”注册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投诉人还创办了公司内部报纸《华茂报 HUA MAO BAO》（后改名为《华茂报》）。

争议域名 huamao.com 中，“.com”为国际顶级域名的后缀，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huamao”。该词与投诉人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华茂/HUAMA O 及图形”注册商标的英文部分除大小写字母的区别外完全相同。投诉人认为，这种雷同足以导致公众的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及消费者利益。

(3)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和其主要部分“HUAMA O”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本案被投诉人对于“huamao”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且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迟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原系投诉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2000 年 5 月 19 日，被投诉人根据投诉人的授权，以被投诉人名义注册了争议域名，并一直由投诉人使用，至今从 google 搜索引擎上还能搜索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该域名的注册代理商最初是一家名为 OnlineNic, Inc.的美国公司。该

注册商在中国的代理是厦门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因此通过 OnlineNic, Inc.注册域名的中国公司都从厦门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获得缴费发票。2006年，厦门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部分域名业务交由厦门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争议域名的续费事项包括在此次业务移转中。因此，2006年之后争议域名的续费发票由厦门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目前，投诉人自行负责争议域名的管理和续费事宜。

2006年10月，被投诉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黄帅高、陈长风两个自然人所有，投诉人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被投诉人的股份，自此，被投诉人也不再属于投诉人的成员单位。在此前的2006年8月31日，也就是投诉人尚间接持有被投诉人股权的时候，被投诉人宁波华茂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明确写明：鉴于华茂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华茂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何股份，宁波华茂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再归属华茂集团，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停止在任何文件或材料中使用华茂集团的相应徽标，停止在对外一切宣传上使用华茂集团的名义，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一年内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再出现“华茂”二字。股东会决议上有被投诉人现在的股东黄帅高、陈长风的亲笔签字。

然而，尽管投诉人多次与之交涉、沟通，黄帅高和陈长风并没有向他们承诺的那样，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变更企业名称。投诉人遂于2009年7月13日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做出判决，判决被投诉人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华茂”字样。

因此，被投诉人对于“华茂”和“HUAMA0”不享有商标权、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民事权益。

(4)被投诉人持有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就被投诉人违反股东会决议，拒不更改企业名称和拒绝交还争议域名事宜，投诉人曾多次与被投诉人进行交涉，交涉未果后，于2009年7月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在（2009）甬鄞知初字第1号案件获得法院支持后，投诉人于2010年1月18日致函被投诉人，要求其向投诉

人移转争议域名，但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回应。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因企业名称和域名事项之间的纠纷产生后，投诉人为避免纷争加剧，被迫将原在争议域名下开通的网站链接变更到 huamao.cn 域名下，而被投诉人其后也曾将自己的网站 nbhuamao.com 内容链接到争议域名下。只是在投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后，被投诉人才关闭了争议域名下的网页。目前，争议域名没有实际使用。

从以上事实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意欲持有并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非常明显的。被投诉人宁波华茂进出口有限公司专门从事进出口业务，与投诉人华茂集团的控股公司浙江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被投诉人一旦将争议域名再次投入使用，必将导致消费者混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被投诉人显然是想利用和投诉人之间曾经的母子公司关系以及投诉人在业内的知名度，使消费者对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关系产生错误的联想，进而达到误导他人进入自己的网站，获取相应经济利益的目的。

目前，被投诉人迫于诉讼的压力停止使用了争议域名，但原本通过争议域名建立网站的投诉人也无法使用争议域名，已经对投诉人的业务造成了影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驰名商标注册为域名，并恶意持有，欲通过该域名获取利润的行为。这样的行为显然是具有恶意的，应为法律所禁止。

据此，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全部予以否认。

(1) 争议域名系被投诉人合法注册和善意使用，并拥有在先权利。

被投诉人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12 日，因被投诉人系外贸公司，所以英文公司名称：NINGBO HUAMA O IMP & EXP.CO.LTD 也是被投诉人的常用名称。争议域名因与被投诉人公司的读音相同，被投诉人注册后一直自己在适当的使用，主要作为公司邮箱和员工邮箱使用，且已使用十

年，十年来，没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被投诉人所拥有的争议域名的合法性提出过异议。被投诉人十年来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十分注意并严格执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中的有关条款，十年来并无通过争议域名牟取额外收益，也并无破坏任意第三者的正常业务。十年的时间已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投诉人公司设立登记时的名称为宁波华茂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改名为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

以上事实说明，投诉人公司注册迟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更迟于被投诉人公司注册成立时间。被投诉人注册拥有的争议域名的合法性是无可非议的。投诉人公司还没有成立，被投诉人就已注册了域名，投诉人投诉显而易见是恶意的。

(2) 投诉人注册的“华茂”组合商标，并非驰名商标，被投诉人不予承认。

投诉人主要是以投资学校教育为主的一家公司。主要的投资项目是宁波华茂外国语学校。法院认定的驰名商标和浙江省著名商标，迟于争议域名 7 年和 8 年才被认定。被投诉人是一家进出口公司，从事的是贸易，并无自己的商品，因此也没有商标注册。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完全是两类不同的行业，双方并无商品或服务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经查看投诉人提供的《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被投诉人注意到，该证书认定的浙江省著名商标为 41 类教育、学校，发证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被投诉人并非经营教育、学校的企业，浙江省认定的著名商标并非全国驰名商标，效力不能高于国家《商标法》、进行无限制的跨类保护，浙江省的地方规章效力也不可能及于全国。

投诉人提供了青海省西宁市法院（2007）宁民三初字第 26 号判决书复印件，对此法院判决的驰名商标的效力被投诉人并不认可。此判决为一审判决，此案是否上诉、是否生效，被投诉人表示怀疑。即使此判决生效，

根据(青高法[2009]67号)《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认定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此判决书也不能对本投诉案件产生效力。其中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应当坚持被动认定、按需认定、个案有效的原则，不应任意扩大驰名商标跨类保护。”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的驰名商标，仅对该裁判文书所涉及的案件具有效力，并不必然对其它案情产生影响。”

投诉人还提供了其它注册商标的证明，被投诉人经查看这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发现，一部分商标注册时间早于投诉人公司成立时间，显而易见是从第三方转让而来。这些普通的商标纯系投诉人保护性注册，投诉人作为一家投资学校为主的企业，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投诉人生产和销售了这些注册商标相关联的商品，其自身并无类似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并无显著性，是非常弱化默默无闻的商标。

(3) 对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有关谎言的揭露

①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自称“投诉人成立于 1971 年”。第二段自称“跻身中国工业企业 500 强”等，纯系谎言，其目的是为了加重投诉书的份量。

被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已揭穿投诉人的成立时间。经被投诉人网上查询，2005 年和 2006 年及 2008 年浙江省百强企业名单，投诉人并无列入此名单，。2008 年宁波市百强企业名单，投诉人才排名第 69 位。投诉人自称跻身中国工业企业 500 强，纯系自吹自擂。

②投诉书中称，“2000 年 5 月 19 日，被投诉人根据投诉人的授权，以被投诉人名义注册了争议域名，并一直由投诉人使用”、“目前，投诉人自行负责争议域名的管理和续费事宜。”又声称，“目前，被投诉人迫于诉讼的压力停止使用了争议域名，但原本通过争议域名建立网站的投诉人也无法使用争议域名。”显而易见，这是无中生有和自相矛盾的表述。试问，投诉人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却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就已对被投诉人发号使令了，这不是笑话吗？既然争议域名一直由投诉人管理，被投诉人怎么能使用或停止使用？投诉人又怎么会无法使用争议域名？

③投诉人称，争议域名由投诉人续费，并在附件十一中，提供了收费发票复印件。经被投诉人查看，并没有任何一张发票指明用于争议域名续

费。投诉人又称：“投诉人还注册了多个以 HUAMAO 为识别部分的域名，包括 huamao.cn、huamaogroup.com.cn、huamao.info、huamao.biz、huamaogroup.net.cn、huamao.zj.cn 等等。”显而易见，投诉人所谓的域名费用发票，是用于这些域名的注册等费用，而非用于所有权属于别人的争议域名的续费。

(4) 关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历史关系、诉讼纠纷及公司名称问题。

被投诉人自 1996 年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权发生多次变更，2000 年 2 月前，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此后到 2006 年期间，投诉人曾间接持有被投诉人的股份。因为有这一层历史关系，投诉人原企图通过法院诉讼，侵夺被投诉人所持有的公司域名等无形资产，诉讼失败后，又企图通过本次投诉，侵夺被投诉人的公司域名。被投诉人认为，公司股权变更，并不影响公司名下的无形（包括公司域名）和有形资产的所有权转移，除非老新股东另有约定。即使有纠纷，也是老新股东的公司财产权纠纷，适用于《公司法》《合同法》，并不适用于《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不属于知识产权范畴纠纷。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受任何权益，被投诉人不享受企业名称权，并由此推理也就不享受争议域名的所有权，并提供了宁波法院的判决书（目前正处于申诉之中），要求被投诉人变更企业名称。

首先，被投诉人即使改名，因为国外客户已熟知公司的名称，公司对外的英文名称也不会改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企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企业名称需译成外文使用的，由企业依据文字翻译原则自行翻译使用，不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因此即使公司改名，被投诉人公司英文名称 NINGBO HUAMAO IMP & EXP.CO.LTD 也不会改，这不违反国家的行政法规。其次，被投诉人如果计划变更企业名称，预备的企业名称为“宁波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桦茂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华霖进出口有限公司”，“华贸”、“桦茂”、“华霖”读音也都与“HUAMAO”拼音相同，目前，公司拟改名的首选名字已经在办审批手续，宁波市鄞州区工商局已核准，正在上报市工商局审批中。再次，假设被投

诉人真的改名，且改名后企业名称读音与“HUAMAO”不同，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剥夺被投诉人合法注册并长期使用的争议域名。

据此，被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答辩意见的补充意见：

(1) 答辩书中关于“是否有与本投诉之域名相关的任何已开始或终结的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说明”，被投诉人说“有”，而引用的却是 nbhuamao.com 域名案件。很显然，www.nbhuamao.com 不是本投诉争议域名，与本案无关。

(2) 投诉人成立于 1971 年，使用“华茂”作为商号始于 1994 年。

根据投诉书附件九《宁波华茂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被投诉人的前身宁波华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投诉人和昆明万事利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于 1996 年设立的。

此外，投诉人附上宁波市工商局鄞州区分局的一系列《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复印件，这些复印件以表格形式对投诉书附件九的文字做出了清楚的辅助说明。需要再次指出，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股东黄帅高是从 2003 年才介入被投诉人公司的，在这之前，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投诉人现在的总裁徐立勋。

(3) 被投诉人答辩书中称争议域名“已使用十年，十年来，没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被投诉人所拥有的争议域名的合法性提出过异议”，想以此证明自己早就使用争议域名并且没有争议。

投诉人提请专家组特别注意的是，自从争议域名注册以来，一直是由投诉人管理和使用的，原来争议域名下的网页内容就是现在 huamao.cn 域名的网页内容。

(4) 被投诉人对于法院认定“华茂”组合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判决竟然“不予承认”，令投诉人觉得匪夷所思。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的驰名商标，由得被投诉人“不承认”吗？

在同一段中，被投诉人声称自己是“进出口公司”、“并无自己的商品”，

所以，“也没有商标注册”。这一方面说明被投诉人缺乏商标注册的常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也就是说，不是只有“有自己的商品”的企业才可以拥有注册商标的；另一方面，被投诉人没有“华茂”商标注册，正是因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之前，被投诉人归属于投诉人。而投诉人除了被投诉人以外，其子公司“浙江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也同时从事进出口业务。投诉人拥有“华茂”组合商标在 35 类“进出口代理”服务的注册，注册证号：1253919，注册日期：1999 年 3 月 7 日。

(5) 被投诉人对西宁市法院（2007）宁民三初字第 26 号判决书的有效性表示怀疑，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应由被投诉人举证，投诉人不再赘述。

(6) 被投诉人用 2005 年、2006 年、2008 年浙江省百强企业名单否认投诉人“中国工业企业 500 强”身份，显然没有说服力。事实上，早在 2000 年，投诉人就成为“中国工业企业 500 强”。被投诉人的股东 2003 年才介入被投诉人公司，因此对该事实不够了解。

(7) 被投诉人反复强调自己成立的时间早于投诉人，还声称自己 2000 年 2 月前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认为，作为成立被投诉人的股东之一和日后间接持有投诉人股份的投诉人，怎么可能晚于被投诉人成立或者与其没有任何关系呢？这是极不符合正常的逻辑的。

(8) 被投诉人的其他答辩内容，显而易见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投诉人不再赘述。

投诉人重申，域名不是独立的民事权利，尤其在本案当中，基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曾经的在股权上的渊源，被投诉人曾受投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为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由投诉人使用。当域名赖以存在的民事权利发生变更的时候，亦即被投诉人根据股东会决议已退出投诉人集团，并经法院审理判决已不再享有使用“华茂”商号的权利的时候，被投诉人应该遵守自己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尊重事实，尊重法院判决；同时被投诉人也已无权持有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的补充答辩:

(1) 投诉人认为早先已经过法院审理的 nbhuamao.com 域名争议案件,“不是本投诉争议域名,与本案无关。”但事实却是:投诉人向法院起诉被投诉人,要求此域名判归投诉人所有的唯一理由是,域名中有 huamao 字符,与投诉人组合商标部分字符相同。因此与本域名争议案 huamao 字符、理由相同,关联性很大。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提供详细的相关资料,便于专家组准确判断,并无觉得不当。

(2) 被投诉人提请专家组注意,投诉人把第三方企业宁波华茂(集团)总公司,与投诉人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混同为同一企业,这是投诉人混水摸鱼。经查看投诉人证据《关于同意组建宁波华茂集团和集团总公司的批复》可以看出,宁波华茂(集团)总公司,是由宁波文教科技器材厂改名而来,后又改为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在的公司名称改为宁波华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诉人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论是成立时间、还是股东构成、资本金、营业范围,全部不同。宁波华茂(集团)总公司与本案无关。投诉人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2005 年 6 月由宁波华茂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为现名。

(3) 投诉人关于西宁市法院认定的驰名商标的效力问题。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67 号已明确指导意见:“人民法院认定的驰名商标坚持被动认定、个案有效的原则。仅对所涉及的案件具有效力,并不对其它案件产生影响。”因此该判决认定的驰名商标,依法不能用于本投诉案,其效力依法也不及于本投诉案。

(4) 投诉人反驳意见中仍坚持认为自己是“中国工业企业 500 强”身份。试问以学校为产业的企业,随意变身为工业企业,难道学生也成工业产品了?投诉人提供了《时代财富》杂志的刊登信息。经网上查询得知,此杂志主办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是地方性的小刊物,本身没有任何权威性,显属广告性的,花钱买的 500 强。所谓的 2000 年中国 500 强排行榜,第 494 位为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公司并非投诉人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为宁波华茂(集团)总公司。

(5) 投诉人多次提到“被投诉人是投诉人下属公司”、“2006 年 8 月 31

日之前，被投诉人归属于投诉人”。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说明，被投诉人 1996 年注册时的股东为昆明万事利经贸有限公司和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 1999 年股东变更为鄞州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投诉人更加搭不上边了，2000 年 9 月华源投资有限公司变成股东之一，但当时投诉人并没有持有华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后来投诉人可能通过受让方式持有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但这也只是说明对被投诉人的间接持股。2003 年被投诉人股权比例为黄帅高 51%、陈长风 10%、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39%，华源投资有限公司已成为小股东，2006 年华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因此从被投诉人的历年股东变更可以得知，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从来没有直接的投资关系，2003 年后更没有被间接控股，也从没有发生过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下属公司。

投诉人称“需要再次指出，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股东黄帅高是从 2003 年才介入被投诉人公司的”。试问，黄帅高 2003 年才介入，怎么会在当年就受让到了 51% 的股份？实际上黄帅高一直是被投诉人的总经理，实际经营者。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199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填写的内容就是黄帅高的笔迹，200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一栏的黄帅高签字的笔迹一致。职工养老保险单也可证明。

(6) 最后补充一点，关于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更改企业名称的宁波法院判决书，被投诉人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浙江省高院已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立案号（2010）浙民申字第 477 号。

总而言之，投诉人的投诉书和对答辩人的反驳意见没有任何证据和法律依据支持，恳请专家组驳回投诉。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提出关于争议域名存在已开始或终结的司法程序，称 2009 年 7 月 7 日投诉人以侵犯商标专用权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投诉人，请求法院将域名“nbhamao.com”判归投诉人注册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域名“nbhuamao.com”诉被投诉人的诉讼与本案争议域名无关，决定继续该争议解决程序，直至作出裁决。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本案中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以表明其对商标“华茂 HUA MAO 及图”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中，商标“华茂 HUA MAO 及图”(注册号：1245869)注册于 1999 年 2 月 7 日，注册人为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使用于国际分类第 42 类的相关服务上。该商标注册人名称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变更为宁波华茂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变更为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续展，该商标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6 日。该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00 年 5 月 19 日。此外，投诉人还拥有一系列注册于其它其他类别上的“华茂 HUA MAO 及图”商标，包括第 1288662 号(注册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指定使用于国际分类第 9 类的相关服务上)、第 1407546 号(注册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指定使用于国际分类第 16 类的相关服务上)、第 1253919 号(注册于 1999 年 3 月 7 日，指定使用于国际分类第 35 类的相关服务上)、第 1264944 号(注册于 1999 年 4 月 14 日，指定使用于国际分类第 41 类的相关服务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华茂 HUA MAO 及图”享有在先商标权。

“huamao”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华茂 HUA MAO 及图”的字母组合

部分完全相同，同时该部分还是投诉人商标的中文部分的对应拼音。专家组认为，以“huamao”作为主体部分的争议域名使用于具体网站时，存在使网络用户误认为该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与投诉人或者其产品有关的可能性，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享有商标权、企业名称权或者其它权利。被投诉人主张其英文名称为 NINGBO HUAMA O IMP&EXP.CO.LTD，但并没有提供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根据现有材料不足以认定被投诉人对 HUA MAO 享有商号权。

根据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提交的关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设立、变更及其相互之间关系的有关证据，结合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浙甬知终字第 3 号）所认定的事实，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华茂集团的核心企业、母公司；该企业在鄞县文教科技器材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几经变迁，于 1994 年 4 月变更为宁波华茂（集团）总公司，又于 1995 年 11 月 28 日申请变更为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又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申请变更为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工商部门核准以该公司为核心企业的集团名称变更为华茂集团；2000 年 8 月，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生分立新的宁波华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12 日，宁波华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更名为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投诉人现名，成为华茂集团核心企业、母公司；被投诉人的前身为宁波华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万事利经贸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50 万元（占 95%）、50 万元（占 5%）投资设立；1999 年 12 月 6 日，宁波华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经核准变更为宁波华茂进出口有限公司即被投诉人现名；几经股权转让，至 2000 年 2 月，被投诉人公司的投资方变更为华源投资有限公司（占 90%股权）和宁波保税区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占 10%股权), 其中华源投资有限公司由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90%设立; 2000 年 9 月 7 日, 宁波保税区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在华茂进出口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华茂进出口公司成为华茂集团的成员企业, 华茂集团给其颁发了集团成员企业证书; 2003 年 6 月 29 日, 华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华茂进出口公司的其中 5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黄帅高, 宁波中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华茂进出口公司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陈长风, 至此, 华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华茂进出口公司还剩 39%的股权; 2006 年 8 月 31 日, 华茂进出口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法人股东华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黄帅高、陈长风经协商, 形成股东会决议, 一致同意华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9%股权中的 33%转让给黄帅高、6%转让给陈长风, 并约定: “鉴于华茂集团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华茂进出口公司任何股份, 华茂进出口公司不再归属华茂集团, 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停止在任何文件或材料中使用‘华茂集团’的相应徽标, 停止在对外一切宣传上使用‘华茂集团’名义, 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变更企业名称,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再出现‘华茂’二字。”

基于上述事实, 专家组认为, “华茂”自 1994 年 4 月经核准作为商号使用以来, 经过华茂集团、华茂集团的成员企业及其前身的多年的经营, 已经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 因此, “华茂”的商号权由华茂集团享有。当被投诉人不再是华茂集团的成员后, 其使用“华茂”作为商号为非法使用, 因此, 被投诉人对“华茂”不享有商号权。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一直是由投诉人使用。投诉人提交了关于在 GOOGLE 搜索引擎搜索出的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联系的公证书, 以及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票作为证据。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在注册后一直由自己在适当的使用, 但是没有提交证据加以证明。专家组认为, 投诉人提交的注册商出具的发票不能表明与争议域名有关, 不能证明争议域名由投诉人管理和续费, 投诉人提交的公证书表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或由其作为代表、母公司的华茂集团具有联系, 同时,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六(2003 年到 2009 年的《华茂报 HUA MAO BAO》)表明争议域名在此期间由华茂集团使用, 考虑到投诉人在 2006 年

8月31日之前一直是华茂集团间接控股的公司或集团成员，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在注册之后一直由华茂集团使用，因此，对被投诉人关于因使用争议域名而享有相关的权利和利益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是华茂集团的核心企业、母公司，对外代表华茂集团，并且是“华茂 HUAMAO 及图”系列商标的商标权人；被投诉人的前身为宁波华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设立，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茂集团的核心企业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被投诉人于2003年正式成为华茂集团的成员企业；争议域名注册后由华茂集团用作其集团网站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行为是基于华茂集团与被投诉人之间的投资控股关系、集团与成员关系而得到了华茂集团的授权，而在相互之间的上述基础关系结束之后，被投诉人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就失去了其合法性的基础。投诉人主张而被投诉人未持异议的事实是，2006年华茂集团不再持有宁波华茂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何股份，被投诉人股东会决议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停止在任何文件或材料中使用华茂集团的相应徽标。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当然应包括争议域名在内。被投诉人不应再继续持有争议域名，但是在接到投诉人代理人关于归还争议域名的通知后不予理睬，继续持有该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有违诚信。

争议域名注册后一直由华茂集团使用于其集团网站，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为网络用户所熟知，成为其通过网络推广、宣传自己及其业务的一个有一定影响力的渠道。目前，被投诉人停止将该域名解析到华茂集团的网站，使网络用户不能通过争议域名访问其网站，其行为显然损害了华茂集团的利益，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huamao.com”转移给投诉人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专家: 

专 家: 薛虹

专 家: 李合祖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